

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 
(「本公司」)

提名委員會(「委員會」)的  
職權範圍

**成員**

1.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不少於的三名成員組成，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2. 董事會須提名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為委員會主席。
3. 公司秘書或一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。

**會議次數**

4.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法定人數。其他董事會成員(除了該委員會的成員)，有權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，但他們不得計入法定人數。
5.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；若因工作須要，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。
6.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不時邀請顧問(包括但不限於外聘諮詢者或顧問)出席會議向成員提供意見。

**職責、權力及職能**

7. 委員會須 –
  - (a)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、人數及組成(包括技能、資格、知識及經驗)及就任何改動建議向董事會提出；
  - (b) 確定成為董事會成員的資格，並選擇或向董事會提出以個人提名為董事的建議；

- (c) 就委任或續聘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(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)之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- (d)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及
- (e)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。